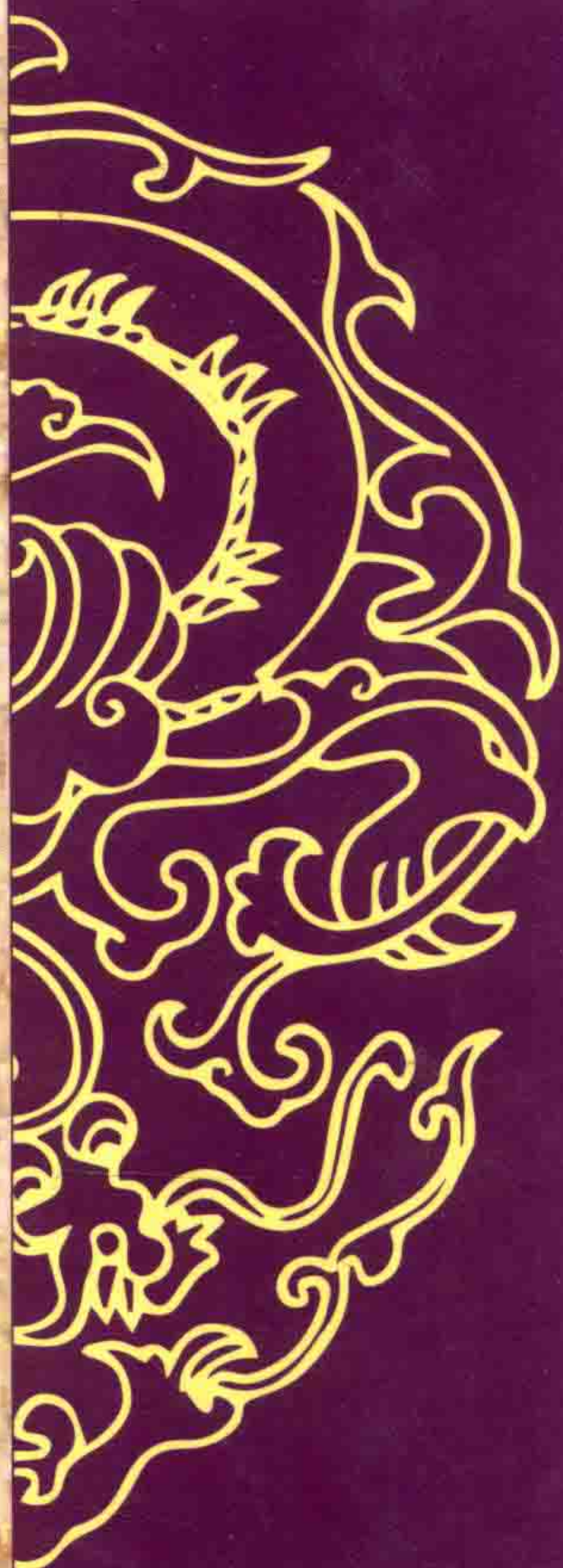


Study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oughts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第九輯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九輯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九輯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1-28181-9

I . ①儒… II . ①北… III . ①儒家—文集 IV . ① B222.05-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051221 號

書 名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九輯) Rujia Dianji yu Sixiang Yanjiu (Di-jiu Ji)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趙 新 王長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8181-9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開本 20.5 印張 338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8.0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 010-62756370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編委會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安平秋	吳同瑞	李中華	馬辛民	孫通海
孫欽善	陳來	陳蘇鎮	張玉範	張忱石
張衍田	程郁綴	湯一介	駢宇騫	魏常海
龐樸				

名譽主編：孫欽善

主編：陳蘇鎮

副主編：甘祥滿

編輯：王豐先 李暢然 李峻岫 谷建 沙志利

胡仲平 馬月華 張麗娟 楊韶蓉 楊浩

校對：曹建

目 錄

《論語》“直而無禮則絞”釋讀	杜曉文 (1)
《尚書注疏彙校》雜記	杜澤遜 (5)
《周易》注疏合刻本源流系統考	
——基於乾卦經傳注疏異文的完全歸納法	顧永新 (18)
胡寅《斐然集》的流傳及其現存版本考	陳曉蘭 (45)
《四書集注》早期的流傳形態與《孟子》升經	
——兼及《集注》學論孟庸的次第不可信	李暢然 (63)
朱熹《論語集注》在解題、分章上的改造與創新	
——與邢昺《論語注疏》相比	殷漱玉 (72)
明李元陽本《春秋穀梁注疏》淺探	張麗娟 (93)
“惠棟校宋本”辨	呂友仁 呂 梁 (104)
四庫本《春秋五禮例宗》探微	杜以恒 (118)
德者，樂之成	
——早期儒家的“樂德”思想	譚忠誠 (132)
惡從哪裏來？	
——儒家人性論的問題與反思	甘祥滿 (143)
正統與異端之間：	
《大學》的詮釋學契機	[美] 周啟榮 (Kai-wing Chow) / 文 程 旺 / 譯 (157)
“異端”說	
——日本懷德堂學派之《論語》解釋	[日] 湯淺邦弘 (171)
“學以致道”與“習以成德”	
——以《論語徵》為例試析荻生徂徠的道論	劉 瑩 (182)
湯一介對儒學現代化的探索	楊 浩 (200)
陰影下的真實	
——評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	湯元宋 (214)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九輯）

古代紀時考述 張衍田（221）

《儒藏》精華編已出書目（160 冊） （302）

徵稿啓事（附 撰稿體例）

《論語》“直而無禮則絞”釋讀

杜曉文

【內容提要】 文章嘗試對楊伯峻《論語譯注》中“直而無禮則絞”一則的注釋問題進行商榷，得出的結論如下：“直而無禮則絞”該釋讀為“直率而不知禮就會不合”或“直率而不知禮就會產生矛盾”。譯本中對“絞”字的解釋應該是“絞，刺也。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引申為乖刺”。

【關鍵詞】 楊伯峻 《論語譯注》 直而無禮則絞 刺 刺

“直而無禮則絞”出自《論語·泰伯》篇：“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楊伯峻《論語譯注》中將其譯為“心直口快，卻不知禮，就會尖刻刺人”^①。這個句子的釋讀似乎向來爭議不大，但筆者在翻閱了其他譯本之後，發現其中還是存在明顯的差異。

一、“絞”在各《論語》譯本中的解釋

形成分歧的主要原因在於學者對“絞”這一詞的解釋不同，目前主要有四種觀點：

一是絞刺也。這個解釋最早可以追溯到漢代何晏的《論語集解》，其引馬融言：“絞，絞刺也。”^②此後，南朝皇侃的《論語義疏》、北宋邢昺的《論語注疏》都沿襲這一思路，將“絞”釋為“刺也”或“絞刺也”，即“刺人之非”。

二是急也。鄭注曰：“絞，急也。”這一解釋因為南宋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而進一步得到推廣。此外，陳澧、錢穆等也皆認為“絞”是“急”或“急

^①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版，第77頁。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版，第5400頁。

切”之意。

三是將前兩種觀點相結合。比如：

謝冰瑩、劉正浩等《新譯四書讀本》：“絞，急切也。刺人之非。直爽而不合禮，便會急切責人。”^①

康有為《論語注》：“絞，急刺也。直者絞刺人短，反不可行矣。”^②

孫欽善《論語注譯》：“絞：急切刺人。直率而不符合禮就會尖刻傷人。”^③

四是乖刺也。比如：

劉寶楠《論語正義》：“‘絞’者，兩繩相交之名，故引申為乖刺之義。”^④

黃懷信主撰《論語匯校集釋》：“絞，兩股相交也，引申為乖刺、不合，今所謂產生矛盾。”^⑤

這是少數將“絞”的解釋和其字形、本義聯繫起來的說法。

二、“絞”的本義以及段玉裁的觀點

筆者認為要為“絞”尋求一個正確的解釋，首先還是要回到它的本義上。《說文解字》：“絞，縊也。從交從系。古巧切。”^⑥從“絞”的字形我們可以看出它是一個形聲兼會意字，從交，從系，表示與綫絲有關，交亦聲，本義是指將兩根繩子相交扭緊。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對該字做了進一步的解釋：“縊也。系部縊下曰：‘縊，絞也。’二篆為轉注。古曰絞、曰縊者，謂兩繩相交，非獨謂經死。《禮·喪服》：‘絞帶者，繩帶也。’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从交、系。會意。交系者，兩絲相切也。此篆不入系部者，重交也。交亦聲。古巧切。二部。”^⑦

而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一個引人深思的觀點，“《論語》：‘直而無禮則絞。’‘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馬融曰：‘絞，刺也。’鄭云：‘急也。’刺，盧達切。乖刺也。與鄭義無異。急則無不乖刺者也。皇侃、陸德明乃讀為‘譏刺’，

① 謝冰瑩、劉正浩等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67年版，第120頁。

② 康有為《論語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108頁。

③ 孫欽善《論語注譯》，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版，第124頁。

④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版，第290頁。

⑤ 黃懷信《論語匯注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675頁。

⑥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版，第214頁。

⑦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版，第19頁。

七賜反’。其繆甚矣。”^① 不同於何晏等學者的認知，段玉裁認為馬融對“絞”的解釋是“刺也”，乖刺義，並且和鄭注“急也”意思相同，“急則無不乖刺”，皇侃、陸德明將“刺”認為“刺”是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

三、“絞”和“刺”、“刺”以及“急”的關係

“刺”和“刺”的字形確實非常相似，但是讀音字義卻完全不同。《說文解字》：“刺，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刺之也。盧達切。”^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六》：“刺，戾也。戾者，韋背之意。凡言乖刺、刺謬字如此。从束从刀……既束之則當藏弃之矣，而又以刀毀之，是乖刺也。”^③ 可見“刺”的本義是乖戾、違背。而“刺”的解釋，《說文解字》：“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从束，束亦聲。七賜切。”^④ “刺”的本義當為用尖銳的東西紮入某事物。雖然，目前各個《論語》譯本都基本認同馬融“絞，刺也”這個說法，但從“絞”的本義來看，明顯與“刺”的意義更相近，兩繩要相交而緊則必然要向相反的方向才可以，由此本義引申為相違背、不合的意思是自然而然。而且將“絞”解釋為“乖刺”，在《論語》“好直不好學，其弊也絞”該句中也同樣適用，喜歡直率不喜歡學習，弊端就是容易不合、產生矛盾。

那麼，“急則無不乖刺”又該怎麼解釋呢？乖刺即不和諧的、違逆的，上文所提到的有些《論語》譯本認為“絞，急也”，譯成現代漢語，基本上都是“急切”的意思，但是“急切”和“乖刺”並沒有必然的聯繫，就如有些學者同時認可“絞，刺也”和“絞，急也”的觀點一樣，“急切”和“刺人之非”或者“尖刻刺人”也不成因果關係。我們提到“急”這個詞，總是容易將它和“急躁”“急切”相聯系，但其實這不是它的本義，《說文解字注》提到：“急，褊也。褊者，衣小也。故凡窄狹謂之褊。《釋言》曰：‘褊，急也。’从心，及聲。居立切。”^⑤ 也就是說，段玉裁認為“急”的本義是狹窄、緊縮，之後再引申為緊張、急切等意義。按這種理解，“急則無不乖刺”就解釋得通，因為凡要緊縮都要向相反方向用力，即要相違背的，這樣就能和“乖刺”的詞義聯繫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19頁。

② 許慎《說文解字》，第128頁。

③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17頁。

④ 許慎《說文解字》，第92頁。

⑤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71頁。

起來，同時，“絞，急也”也沒有疑問了，兩繩相交而緊自然能引申為“緊縮”義，就如王力《同源字典》所說，“《說文》：‘絞，縊也。从交系。’段注：‘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引申為急”。^①

四、結論

綜上，我們發現，段玉裁認可“絞，刺也”和“絞，急也”的觀點，並且能將兩者在詞義上相統一，而他將“絞”釋為“刺也”即“乖刺”這一觀點又能與“絞”的字形和本義相聯繫，從“急”的本義“緊縮”出發來理解“絞”，則解決了“絞”為何有“急也”這一解釋的問題。段玉裁的釋讀使“絞”“刺”“急”三個詞的解釋形成一個體系，這是其他學者沒有做到的。另外，馬融究竟將“絞”釋為“刺也”還是“刺也”，現在已不可考，畢竟兩字字形太過接近，我們平時在閱讀時不注意都容易看錯，古時書籍傳抄過程中出現失誤，並且一錯再錯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所以，筆者還是認同段玉裁的觀點，也是劉寶楠在《論語正義》中提到的，將“絞”釋為“刺也”即“乖刺”，也可以釋為相違背、不合、產生矛盾等意義。也就是說，“直而無禮則絞”應該釋為“直率而不知禮就會不合”或“直率而不知禮就會產生矛盾”。譯本中對“絞”字的解釋應該是“絞，刺也。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引申為乖刺”。

（作者單位：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①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第206頁。

《尚書注疏彙校》雜記

杜澤遜

【內容提要】 《尚書注疏》自宋代國子監刻單疏本、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八行本、宋魏縣尉宅刻九行本、元刻十行本，至清嘉慶阮元刻附《校勘記》本，版本甚多，其間輾轉校刊，文字多異。阮元《校勘記》在當時集其大成，堪稱里程碑，但限於條件，宋元刊本多未親校，明清刊本亦校之未盡，亟待補校。本文在彙校之餘，對各本是非、前賢舊說，多有訂補，共計四十一條。

【關鍵詞】 《尚書注疏》 校勘 版本

前記：2012年3月，澤遜率門生着手《十三經注疏彙校》，以《尚書注疏》為起首，歷二載初畢，又一載審訂成稿，交中華書局付排，問世有日矣。所校之本十九種：一、唐石經本；二、宋刻單疏本；三、宋刻八行本；四、李盛鐸舊藏宋刻經注本；五、宋王朋甫刻經注釋文本；六、宋刻纂圖互注本；七、宋福建魏縣尉宅刻本；八、蒙古平水刻本；九、宋魏了翁《尚書要義》；十、清乾隆武英殿仿刻元相臺岳氏刻本；十一、元刻明修十行本；十二、明永樂刻本；十三、明嘉靖李元陽福建刻本；十四、明萬曆北京國子監刻本；十五、明崇禎毛晉汲古閣刻本；十六、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十七、清乾隆內府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十八、清乾隆內府鈔《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十九、清嘉慶阮元南昌刻本。工作底本則取版面清整、文字規範、內容全備之北監本。又彙集前賢校勘記十五種：一、清顧炎武《九經誤字》；二、日本山井鼎、物觀《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三、清乾隆武英殿刻《尚書注疏》附《考證》；四、清浦鏜《十三經注疏正字》；五、清乾隆王太岳等《四庫全書考證》；六、清乾隆《四庫全書薈要》附案語；七、清盧文弨《羣書拾補·尚書注疏考正》；八、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校記甲》）；九、清嘉慶阮元南昌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校記乙》）；十、清汪文臺《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十

一、清乾隆武英殿仿刻元相臺岳氏刻《相臺五經》附《考證》；十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十三、民國劉承幹《尚書正義校勘記》；十四、民國張鈞衡《尚書注疏校勘記》；十五、日本倉石武四郎、吉川幸次郎等《尚書正義定本》附《校勘記》。校勘之餘，每有商榷，別紙記之，積久盈帙。前撰札記數篇刊於雜誌，^① 續有所得，今撰為《〈尚書注疏彙校〉雜記》。丙申大暑。

目次：（一）李盛鐸藏宋本用字獨與宋魏縣尉宅本同者；（二）李盛鐸藏宋本或與日本古寫本合；（三）宋刊八行本之誤；（四）宋刊八行本脫字；（五）宋刊八行本改通假字為通行字；（六）《要義》與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一致；（七）宋魏縣尉宅本倒文；（八）蒙古平水本與單疏本、八行本似近而與魏縣尉宅本不近；（九）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改通假字為通行字；（十）蒙古平水本脫文；（十一）蒙古平水本誤與元十行本同；（十二）十行本與宋魏縣尉宅本近；（十三）十行本釋文脫十六字；（十四）李元陽閩本之校正；（十五）閩本脫字；（十六）北監本因閩本漫漶而致誤；（十七）北監本據《周禮》改《尚書》疏文；（十八）北監本文字規範之例；（十九）毛本校改與宋本合；（二十）殿本理校例；（二十一）殿本用監本修板為底本而致誤；（二十二）殿本斷句之誤；（二十三）《四庫全書薈要》本之校讎；（二十四）顧炎武校石經誤用補本；（二十五）山井鼎、阮元之誤；（二十六）盧文弨所稱“石經”當為漢石經，非唐石經；（二十七）盧文弨、阮元誤信山井鼎所校足利宋本；（二十八）盧文弨所據監本為修板；（二十九）盧文弨未校殿本；（三十）阮元所見十行本似較劉盼遂藏十行本早；（三十一）阮元所用明監本為修板；（三十二）阮元《校記甲》用山井鼎《考文》而誤者；（三十三）阮元《校記甲》襲用浦鏜《正字》；（三十四）阮元理校例；（三十五）阮元失校；（三十六）阮元《校記甲》之非；（三十七）阮元南昌本《校記乙》之遺憾；（三十八）阮元《校記乙》刻誤；（三十九）張鈞衡《尚書注疏校勘記》摘句之誤；（四十）《定本校記》之非；（四十一）《十三經注疏彙校》與《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可互補

（一）李盛鐸藏宋本用字獨與宋魏縣尉宅本同者

《召誥》監本卷十五第二頁十七行經文：“越三日庚戌。”“戌”字，宋刊八

^① 《〈十三經注疏彙校〉劄記》，《文史》2014年第1期；《〈十三經注疏彙校〉續記》，《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待出版；《〈十三經注疏彙校〉三記》，《經學論壇》第一輯，待出版；《〈十三經注疏彙校〉四記》，《先秦文學與文化》第五輯，待出版。

行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蒙古平水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作“戌”，李盛鐸藏宋本、宋魏縣尉宅本均作“戍”。同頁十八行注：“三日庚戌。”“戌”字，宋刊八行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蒙古平水本、永樂本、閩本作“戌”，李盛鐸藏宋本、宋魏縣尉宅本作“戍”，十行本作“戌”。又第三頁第一行注：“庚戌五日。”“戌”字，宋刊八行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蒙古平水本、永樂本作“戌”，李盛鐸藏宋本、宋魏縣尉宅本作“戍”。又第七行疏：“三日庚戌。”第八行疏：“庚戌五日。”“戌”字，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蒙古平水本、永樂本、閩本作“戌”，宋魏縣尉宅本作“戍”。是李盛鐸藏宋本作“戍”，獨與宋魏縣尉宅本近也。

(二) 李盛鐸藏宋本或與日本古寫本合

《召誥》監本卷十五第十二頁二行孔傳：“配上天而爲治。”“上天”，李盛鐸藏宋本作“大天”。《定本校記》云：“配大天而爲治。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清原宣賢手抄本引家本亦然。注疏本‘大’作‘上’，似非。”則李盛鐸藏宋本與日本古寫本合。檢纂圖互注本、宋王朋甫本、岳本孔傳皆作“上”，與注疏本合，而注疏本疏文凡二見，經文之疏作“大天”，與孔傳不合。孔傳之疏作“上天”，與孔傳合。盧文弨云當作“大”，阮元云“大”字誤。莫衷一是。按：孔安國傳以“上天”釋“皇天”。孔穎達疏則以“大天”釋“皇天”。二釋不同。故孔疏於經文之疏作“大天”，不足以證明僞孔傳之“上天”爲誤。至孔穎達疏於孔傳之疏作“上天”，是沿僞孔傳而作疏，足證孔傳原作“上天”也。李盛鐸藏宋本、日本古本孔傳作“大天”，恐誤，乃據孔疏改僞孔傳。至於宋刊八行本經文之疏作“上天”，“上”字粗黑，乃挖版，亦據孔傳及傳文之疏改經文之疏，不可從。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據阮校改孔疏“大天”爲“上天”，非。

(三) 宋刊八行本之誤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五頁十三行疏：“王制有連屬卒伯也。”又十四行疏：“固非卒及連屬也。”二“卒”字，宋刊單疏本作“卒”，宋刊八行本作“率”。按《王制》：“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宋刊八行本作“率”，皆形誤。“卒伯”，宋魏縣尉宅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阮本皆誤作“率伯”。“非卒”，獨宋刊八行本誤“非率”。黃懷信先生點校本皆沿宋刊八行本誤“率”。蒙古平水本、監本、毛本、殿本皆作“卒”，不誤。阮本作“率伯”、“非卒”。其“率伯”，阮元《校記甲》云：“《王制》有連屬卒伯也。卒，十行、閩本俱作率。”《校記乙》則不出此條，殆以

“率”爲是，而“卒”爲非也。

（四）宋刊八行本脫字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二十八頁三行疏：“亨，訓獻也，獻是奉上之辭。”宋刊八行本無“獻也”二字，宋刊單疏本、蒙古平水本、宋魏縣尉宅本、十行本、永樂本均有。此係宋刊八行本脫文。黃懷信先生本依宋刊八行本，亦無此二字，且未出校記。

（五）宋刊八行本改通假字爲通行字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三頁四行疏：“於時周公初造基址。”同頁十三行疏文：“謂初始營建基址。”“基址”，宋刊單疏本均作“基趾”，宋刊八行本均改“基址”。“趾”實通“址”，不煩改易。十行本修板、閩本、監本、毛本、殿本均作“址”。唯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永樂本、阮本各本“初造基址”作“趾”，“營建基址”作“址”，未能劃一。揆其原始，皆當作“趾”。

（六）《要義》與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一致

《無逸》監本卷十六第二十三頁十六行疏：“王肅讀辟爲辟，扶亦反。”“扶亦反”三字，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要義》均作雙行小字，爲疏中之注。以後各本則與疏文無別。是誤以疏文之注與疏文同也。

（七）宋魏縣尉宅本倒文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二十頁五行疏：“王與周公雖與相俱行。”“與相”二字，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蒙古平水本作“相與”，宋魏縣尉宅本作“與相”，十行本以下各本與宋魏縣尉宅本同。按：盧文弨、阮元皆以“相與”爲是，則宋魏縣尉宅本始誤倒。蒙古平水本與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同，皆不誤，是可重也。

（八）蒙古平水本與單疏本、八行本似近而與魏縣尉宅本不近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二頁一行疏：“周禮上公五百。”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蒙古平水本“百”下有“里”字。宋魏縣尉宅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監本、毛本無“里”字，其脫自宋魏縣尉宅本始。蒙古平水本不脫，是與宋魏縣尉宅本不近。殿本補“里”字，與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蒙古平水本同，可貴。

（九）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改通假字爲通行字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十二頁一行疏：“我王心德，汝所徧知。”“徧”，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作“徧”，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十行本作“徧”，以後各本皆作“徧”。按：《漢書·禮樂志》：“海內徧知上德。”王念孫

《讀書雜誌》云此“以偏爲徧”。《墨子·非儒》：“運施周徧。”王念孫謂“徧”是“徧”之借字（《讀書雜誌》）。則“汝所徧知”即“汝所徧知”，不必改字也。

（十）蒙古平水本脫文

1. 《召誥》監本卷十五第十七頁一行疏：“此篇所云惟勤修敬德。故云修敬德則有智，則常吉，則歷年。”蒙古平水本脫“故云修敬德”五字，他本有。

2.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二十頁一行疏：“厥既得卜則經營是召公先相宅則卜之。”平水本脫“則經營是召公先相宅”九字。各本有。

（十一）蒙古平水本誤與元十行本同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十三頁十行疏：“於爲人父不能自愛其子。”“自”，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毛本作“字”。按：經文：“于父不能字厥子。”孔傳：“於爲人父不能字愛其子。”均作“字”，蒙古平水本作“自”，誤。十行本、閩本、監本、殿本均作“自”，與蒙古平水本同誤。毛改“字”，與宋本同，可貴。

（十二）十行本與宋魏縣尉宅本近

《君奭》監本卷十六第三十二頁十六行疏：“故閔、散、泰、南宮皆氏。”“氏”字魏縣尉宅本、十行本俱訛“是”。阮本亦作“是”。

（十三）十行本釋文脫十六字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三頁三行釋文：“陸云：乃洪治同。一本作周公乃洪大誥治。”按：《經典釋文》作：“乃洪大誥治，直吏反。注及下‘其治’、‘民安治’、‘用安治’同。一本作周公乃洪大誥治。”十行本脫“大誥”至“用安”十六字，永樂本、閩本、監本沿其脫。毛本補之，殿本從毛。阮本從十行本出，亦脫十六字。其《校勘記》未出校。北大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未補。纂圖互注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有此十六字。澤遜按：“其治”，見下“冒聞于上帝，帝休”孔傳：“天美其治。”“用安治”見下“用保乂民”孔傳：“用安治民”。唯“民安治”檢之不得。“惟民其康乂”孔傳：“惟民其皆安治。”或即“民安治”所出。或以“其治民安、治用安、治同”斷句，可謂一無是處。黃懷信先生以“其治民，安治，用安治”斷句，亦不妥。

（十四）李元陽閩本之校正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八頁五行疏：“我聞古遺言曰。”“古”，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同。十行本、永樂本作“名”，當係形誤。李元陽本從元刊明修十行本出，而改“名”爲“古”，與宋本合。

（十五）閩本脫字

《酒誥》監本卷十四第二十三頁十八行注：“今往使妹土之人。”“往”下，宋刊八行本、李盛鐸舊藏宋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岳本、十行本、永樂本均有“當”字，與疏合，閩本脫，監本、毛本、殿本沿閩本。盧文弨云毛本脫“當”字。實閩本始脫也。

（十六）北監本因閩本漫漶而致誤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三十五頁二行疏：“言王之留己乃爲祀事。”“祀”，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作“此”。監本誤“祀”。檢閩本“此”字漫漶，乃監本致誤之由也。毛本從監本出，而改正爲“祀”，知另據舊本校勘也。殿本亦從監本出，而改“祀”爲“此”，蓋受毛本啟發。

（十七）北監本據《周禮》改《尚書》疏文

《召誥》監本卷十五第十二頁十三行至十四行疏：“周禮大司徒云”以下引《周禮》“日景”之“景”字凡六見，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俱作“影”。監本改作“景”，毛本、殿本沿監本。盧文弨云：“唐人引經，多用近世字，不盡依本書。後人乃據本書改正之。”阮元云：“景，宋板、十行、閩本俱作影，下同。按：《周禮》作景。”此監本據《周禮》改《尚書正義》也。依陳垣他校法之例，當改“景”。依盧文弨說則不必改。此可見監本校讎之不苟，非僅重刻已也。

（十八）北監本文字規範之例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三十頁二行經文：“奉答天命。”“答”，唐石經、宋刊八行本、李盛鐸藏宋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岳本、十行本、永樂本、李元陽本、毛本、阮本均作“荅”。唯監本改作“答”，殿本從監本。又《顧命》監本卷十八第三十七頁十八行經文：“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答”，唐石經、宋刊八行本、李盛鐸舊藏宋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蒙古平水本、岳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阮本均作“荅”，唯監本改“荅”，毛本、殿本從監本。又同上三十八頁二行經文：“答曰：眇眇予小子。”“答”，唐石經、宋刊八行本、李盛鐸舊藏宋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蒙古平水本、岳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阮本皆作“荅”，唯監本改“荅”，毛本、殿本從監本。《洛誥》、《顧命》監本、殿本一致，可見皇家刊本之嚴謹，亦可見明清至近代“答”、“荅”二字規範之軌跡。毛本於《顧命》從監本作“答”，於《洛誥》則作“荅”，不從監本。似可見毛本用字之規

範在監本、殿本之下。余與門生校《十三經注疏》，於異形異體字認定甚嚴，必須二字音義全同。“答”、“荅”二字音義不全同，因而出校記，良有以也。《辭源》（1979年版）於“荅”字下有“當、對”義項，書證爲《洛誥》“奉荅天命，和恒四方”。於“答”字下有“應對”義項，書證爲《顧命》“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蓋所據爲毛本，不知唐石經、宋刊八行本、李盛鐸藏宋本、宋王朋甫本、纂圖互注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岳本、十行本、永樂本、閩本兩處均作“荅”，監本、殿本均作“答”也。版本校讎之於辭書編纂，其用亦不可輕也。

（十九）毛本校改與宋本合

1.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八頁四行疏：“以小人難保也。”“保”，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永樂本作“安”。十行本、閩本、監本作“保”。是從十行本始誤爲“保”。毛本改“安”，與宋本合。殿本從毛。按：《康誥》篇此類頗多，舉此一例。

2.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三十二頁十四行疏：“便就君位於周。周，洛邑。”“洛邑”上，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有“謂”字。浦鏜《正字》云：“監本脫‘謂’字。”阮元《校記甲》云：“十行、閩、監俱脫‘謂’字。”毛本補“謂”字，與宋本同。可見毛本校讎之功。

3.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三十四頁十二行疏：“王意以禮留我。”“禮”，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永樂本作“此”。十行修板作“礼”，形近之訛，閩本改“礼”爲“禮”，監本從閩本。毛本改“此”，與宋本合。若毛不見宋本或校宋本，當不至此。又，從“此”到“礼”，再到“禮”，可見訛誤之跡，若以礼、禮爲異體，不出校記，則訛誤之跡全滅矣。余與門生校《尚書注疏》，以礼、禮每多互用，不勝其繁，列入異體字表。即此例觀之，亦有其害也。

4. 《洛誥》監本卷十五第三十五頁八行疏：“謂周家後世子孫，有德之王，被人恭敬推先王，戒成王使爲善政。”“先王”之“王”，宋刊單疏本、宋刊八行本、宋魏縣尉宅本、蒙古平水本作“已”，屬下讀。十行本、閩本、監本俱誤“王”。浦鏜、盧文弨、阮元皆指“王”誤。毛本改“王”爲“已”，與宋本合，當有依據。殿本仍監本之誤。

（二十）殿本理校例

《康誥》監本卷十四第十三頁十二行疏：“既人罪由教而致。”殿本“由”下加“不”字，其前自單疏以下各本均無“不”字。依文義當有“不”字。黃